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三年十月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精达”、“公司”、“九江精达”）的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对中船精达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2017年7月26日，九江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九江精达”）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九江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所有激励对象拟以现金合计510.00万元出资，直接持有九江精达的股权。其中，人民币233,333.15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转为资本公积。中船投资、精密研究所、中船九江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股权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全部自愿限售，具体

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激励对象	限售期计算方式	限售股数
1	邓军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27,451
2	王智勇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22,876
3	林兴颜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22,876
4	张林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22,876
5	张品荣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16,014
6	熊耀臣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13,726
7	薄夫森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11,438
8	刘林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9,151
9	吴海红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9,151
10	王飞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9,151
11	吴志亮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9,151
12	王星星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9,151
13	吴坤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9,151
14	严枫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9,151
15	陈雁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4,576
16	王晓卿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4,576
17	沈校文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4,576
18	周策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4,576
19	倪彬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4,576
20	王义坚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4,576
21	艾敏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4,576
合计			233,346

根据《九江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所属附件《九江精达/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第四条规定：“因公调离本公司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公司，其个人出资部分由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也对该回购条款进行了披露。

2019年7月4日，公司获得了《关于同意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743号）。2019年

7月3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中船九江海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于2022年4月2日出具了熊耀臣的员工调动通知单（人调2022第003号），熊耀臣同志因公调离公司。因此，熊耀臣同志应退回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并由公司将出资返还熊耀臣同志。

公司本次办理股份回购时间距熊耀臣因公调离公司时间已超过半年，公司未按照《九江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所属附件《九江精达/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第四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股份回购，但熊耀臣因公调离时间在5年股份锁定期内，未能满足《九江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规定的服务年限要求，相关股份仍应由公司回购，未能及时进行业务办理不影响锁定期内因公调离导致股份回购触发的事实。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熊耀臣同志已因公调离公司，触发公司股份回购条款，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需定向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相应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船精达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定向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注销之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定向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注销之方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9日，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时召开股东大会并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中船精达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九江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所属附件《九江精达/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第四条规定：“因公调离本公司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公司，其个人出资部分由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

回购对象熊耀臣同志系因公调离公司，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对熊耀臣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根据《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A012749号），2021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0,479,434.40元，每股净资产为17.58元，熊耀臣持有公司13,726股股份，按照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司应退还熊耀臣241,369.83元，其个人实际出资成本为300,000.00元。因此，根据《九江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附件4《九江精达/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约定，公司应退还熊耀臣300,000.00元，收回并注销其持有的公司13,726股股份。由于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此次回购实施日期晚于权益分派实施日期，则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数将调整至68,630股。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以及熊耀臣的持股比例，因此权益分派不影响本次回购总价款。

经公司与回购对象熊耀臣协商一致，此次定向回购价格为每股 4.37 元，拟定向回购并注销股份数为 68,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11%，本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

本次股份回购涉及回购对象、价格、数量要素均已在公司《九江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中进行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条款及《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中船九江海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于2022年4月2日出具了熊耀臣的员工调动通知单（人调2022第003号），熊耀臣同志因公调离公司。因此，熊耀臣同志应退回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并由公司将出资返还熊耀臣同志。

公司本次办理股份回购时间距熊耀臣因公调离公司时间已超过半年，公司未按照《九江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所属附件《九江精达/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第四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股份回购，但熊耀臣因公调离时间在5年股份锁定期内，未能满足《九江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规定的服务年限要求，相关股份仍应由公司回购，未能及时进行业务办理不影响锁定期内因公调离导致股份回购触发的事实。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43,628,227.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135,624,267.28 元，本次回购股份金额 300,000.00 元，占资产总额的 0.1231%，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2212%。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40,471,485.93 元，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因此，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船精达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及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对象熊耀臣系因公调离公司，根据《九江精达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所属附件《九江精达/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第四条规定：“因公调离本公司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公司，其个人出资部分由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

回购对象熊耀臣系因公调离公司，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对熊耀臣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根据《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2749 号），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0,479,434.40 元，熊耀臣持有公司 13,726 股股份，按照净资产退股计算，公司应退还熊耀臣 241,369.83 元，其个人实际出资成本为 300,000.00 元，公司应返还熊耀臣 300,000.00 元，收回并注销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726 股股份。由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7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 股。此次回购实施日期晚于权益分派实施日期，则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数将调整至 68,630 股。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以及熊耀臣的持股比例，因此权益分派不影响本次回购总价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船精达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会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公司定向回购，回购对象知情且无异议

中船九江海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于2022年4月2日出具了熊耀臣的员工调动通知单（人调2022第003号），熊耀臣同志因公调离公司。因此，熊耀臣同志应退回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并由公司将出资返还熊耀臣同志。熊耀臣已针对本次回购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积极配合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对象对于中船精达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已知情并无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

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